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以下三项新的国际贸易法标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²《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³《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⁴

3. 鼓励委员会在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⁵的工作；

4. 欣见委员会决定开始讨论商事争议解决、担保权益和破产法领域的新专题，并着手网上解决争议领域的工作；

5. 又欣见委员会决定举办国际座谈会，以推动委员会为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制定路线图，并探讨委员会任务范围内有关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管制问题；

6. 还欣见委员会正在实施的监测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⁶执行情况的项目，请秘书处努力编制该公约立法指南，以促进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7.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² 见同上，第187段和附件一。

³ 见同上，第227段。

⁴ 见同上，第233段。

⁵ 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附件一。

⁶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8.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赞赏委员会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活动，以及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的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赞赏为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e) 欣见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在实地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家办事处做到这一点；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促进外国投资；

10.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1. 欣见鉴于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数目近来增加，委员会在第四十至四十二届会议上对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后通过了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摘要，⁷并呼吁成员国、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和秘书处采用这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05 段和附件三。

种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确保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同时在这方面回顾有关这一事项的以往各项决议；

12.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3. 欣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贸易和商务法治的小组讨论，赞赏地注意到常务副秘书长的开幕词以及各国和多边开发银行代表和联合国法治股主任的发言，重申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家一级法治中的作用，重申委员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国际商法和冲突后重建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⁸

14. 注意到委员会在小组讨论结束时作出的决定，尤其欣见关于使委员会工作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合办法治方案的决定，特别是通过增进联合国各部门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通过促进委员会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⁹之间的经常对话；

15. 欣见委员会在审议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¹⁰时对方案 6 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进行审查，注意到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次级方案 5 中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不足以满足那些迫切需要在商法领域开展法律改革的发展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并注意到委员会敦促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提供比较少量的必要额外资源，满足对于发展如此至关重要的需求；¹¹

16. 注意到委员会对其秘书处因缺乏充足资源而无法满足统一解释委员会文本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表示关切，因为统一解释对于文本的有效执行是不可或缺的，并注意到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想方设法解决这一问题，与有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在委员会秘书处内组建专责以各种方法促进统一解释委员会文书的支柱单位，特别是通过保持和扩大执行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的收集和传播系统(CLOUT系统)来做到这一点；¹²

17.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¹³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

⁸ 见同上，第 316-333 段。

⁹ 见同上，第 334-336 段。

¹⁰ A/65/6(Prog. 6)。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46 段。

¹² 见同上，第 347 段。

¹³ 第 55/215、56/76、58/129、60/215、62/211 和 64/223 号决议。

导则，与秘书处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在内的其他相关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在技术援助方面特别如此：¹⁴

1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¹⁵ 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0. 回顾其决议核可创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目的在于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广为人知，更便于查考，¹⁶ 对及时出版《年鉴》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探讨促进及时出版《年鉴》的办法；

21.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22. 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文本的判例法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⁷ 的判例法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¹⁸ 的判例法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这些文本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¹⁴ 第 59/39、60/20 和 61/32 号决议。

¹⁵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¹⁶ 见第 2502(XXIV)号决议，第 7 段。

¹⁷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一。